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保荐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就人人乐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作适当变更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投资 119,607 万元，在广东地区、陕西地区、四川地区、广西地区、湖南地区以及天津市发展 68 家连锁超市。

因分别出现周边商圈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租赁合同谈判过程中关键条款分歧较大且未能达成一致、租赁房产交付时间表过于迟延且远超出预期，导致门店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开业等情况，68 家连锁超市中已达成合作意向的 8 家门店拟以其他已签约门店替代。具体为：

一、广东地区门店：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1 页列明的第 5 店东莞永福店，超市面积 6793 m²，拟投资额为 1167 万元，现以广东佛山市西樵店替代。

西樵店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商贸广场，租赁面积 12849 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由于租赁房产面积扩大，拟投资额增加至 2124 万元。

西樵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 2010 年 10 月。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1 页列明的第 10 店深圳鑫园店，超市面积 6700 m²，拟投资额为 1151 万元，现以广东茂名市华侨城店替代。

华侨城店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南路，租赁面积 12086 平方米，租赁期限二

十年。由于租赁房产面积扩大，拟投资额增加至 1868 万元。

华侨城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 2010 年 12 月。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1 页列明的第 13 店深圳龙华店，超市面积 8000 m²，拟投资额为 880 万元，现以广东江门市鹤山沙坪店替代。

鹤山沙坪店位于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人民东路，租赁面积 114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由于租赁房产面积扩大，拟投资额增加至 1726 万元。

沙坪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 2011 年 1 月。

二、陕西地区门店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2 页列明的第 35 店陕西延安店，超市面积 7000 m²，拟投资额为 770 万元，现以西安紫薇尚层购物广场店替代。

紫薇尚层购物广场店位于西安市太白南路与丈八路交口，租赁面积 12034.8 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由于租赁房产面积扩大，拟投资额增加至 1884 万元。

紫薇尚层购物广场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 2011 年 1 月。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2 页列明的第 37 店陕西榆林店，超市面积 7293 m²，拟投资额为 802 万元，现以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替代。

文艺路购物广场店位于西安市文艺路，租赁面积 11904.58 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由于租赁房产面积扩大，拟投资额增加至 1787 万元。

文艺路购物广场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 2011 年 1 月。

三、四川地区门店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2 页列明的第 48 店四川内江沿江店，超市面积 10142 m²，拟投资额为 1116 万元，现以成都双流戛纳印象店替代。

双流戛纳印象店位于成都市双流航空港内，租赁面积 9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拟投资额增加至 1510 万元。

双流纳戛印象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 2011 年 5 月。

四、广西地区门店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2 页列明的第 56 店广西温州街店，超市面积 13000 m²，拟投资额为 1430 万元，现以桂林富豪兴城商业广场店替代。

桂林富豪兴城商业广场店位于桂林市林川县，租赁面积 15782.22 平方米，租赁期限十五年。由于租赁房产面积扩大，拟投资额增加至 2484 万元。

桂林富豪兴城商业广场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 2010 年 12 月。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2 页列明的第 54 店广西柳州白云商业中心店，超市面积 10000 m²，拟投资额为 1100 万元，现以广西百色城市广场店替代。

广西百色城市广场店位于广西百色市新兴路，租赁面积 18901.6 平方米，租赁期限十五年。由于租赁房产面积扩大，拟投资额增加至 2797 万元。

本次变更后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投资项目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35090.2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7764 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人人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已经人人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将通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上述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人人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后的项目仍为公司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将有利于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外，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文 

孙茂峰 

